

告知承诺书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我省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等改革文件要求,本行政审批机关就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发)政务服务事项时采取承诺制办理。

一、基本信息

(一) 申请人(自然人):

姓 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 号:_____

(法人或其他组织)

单位名称: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地 址:_____

(委托代理人)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证 号: 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二) 行政机关

名称:珠晖区卫生健康局_____

联系人:徐端倪_____联系方式:0734-8158259_____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 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发)(000123020000)

(二) 准予许可的条件

1. 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经营场所选址、设计、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必须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要求;具备经营过程中控制污染的条件和措施。 2.

具备卫生管理制度、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3.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4.具备符合卫生要求的用品用具、洗消设备、保管用柜等；所使用的消毒药械必须有卫生许可批件。 5.各类场所内必须有排风系统，凡设有空调装置的场所必须有新风供给，且组织通风合理。新风入口应设在室外，远离污染源。各卫生间或吸烟区设独立排风系统。 6.生产经营场地合法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7.有资质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的卫生学评价。 8.消防合格证明。

2. 应当提交的材料

- (1) 湖南省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申请表(必要-申请表)
- (2) 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资质证明复印件(必要-证照)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必要-证照)
- (4) 授权委托书(必要-其他)
- (5)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容缺后补-其他)
- (6)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地理位置示意图、总体平面图和周围环境平面图(必要-其他)
- (7) 从业人员名单及其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容缺后补-证照)
- (8)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容缺后补-其他)

(9) 公共场所经营项目布局及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容缺后补-证明材料)

(10) 卫生设施和消毒设施清单(容缺后补-证明材料)

(11) 经营单位卫生管理组织情况(容缺后补-证明材料)

3. 必须提交和可补充提交的材料

(1) 下列材料，申请人必须提交：

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6 项

(2) 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44 个工作日内提交：第 5 项、第 7 项、第 8 项、第 9 项、第 10 项、第 11 项。

在行政机关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的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暂无属实检查时需提交材料。

(三) 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许可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承诺书后，行政机关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补齐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

(四) 承诺的方式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线上或线下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承诺书原件。委托办理的，申请人应签署委托代理书。

（五）不实承诺的责任

申请人在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可视情撤销许可决定；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申请人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许可决定。被撤销许可决定的，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应当立即停止，申请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申请人相关失信行为信息将记入诚信档案，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六）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一）监督检查时发现申请人未履行告知承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依法撤销行政许可，收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并记入公共信用系统申请人诚信档案的失信记录，通报其他部门。申请人以后申请卫生行政审批事项的，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严肃查处。

1. 实际经营项目与承诺内容不相符的；
2. 未达到卫生许可基本条件营业的；
3. 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不提供承诺的审批材料的；

（二）

监督检查时发现申请人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之规定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已经知晓许可事项告知书的全部内容。
-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 and 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 （三）认为自身已满足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本人承诺许可后，行政机关可依法核查，且本人愿意配合相关核查。
- （五）上述陈述是本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示，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首席审批员：

（签字盖章）

（行政审批专用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